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和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

2. 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人数，张昊董事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王伟光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分别为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董事和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3 人）。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议案相关部门负责人。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潘利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史红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胡春艳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名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考虑各金融机构实际贷款额度与预计融资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以信用方式在 60 亿元总发生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资金成本等在不同金融机构按以下限额和要求办理融资业务。授信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票据、保理业务、票据贴现、签发保函、签发信用证。以下银行授信额度为预计的上限，各银行实际发生额不超过前述 60 亿元范围。授信情况如下：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
4.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
5.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 亿元；
6.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
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
8.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6）。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胡春艳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名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

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修订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及新旧条款对照表。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审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5007）。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潘利先生，1969年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近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巡察组组长，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党委书记。